

证券代码：832827

证券简称：百逸达

主办券商：中国中投证券

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光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董事杨晓龙、杨光辉、杨光明作为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因回避表决后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少于 3 人，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对本议案不进行表决，直接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细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杨晓龙、杨光辉、杨光明作为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

避。因回避表决后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少于 3 人，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对本议案不进行表决，直接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